

福莱特签80.51亿元光伏玻璃“大单”

本着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福莱特玻璃集团及子公司（包括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、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、福莱特(南通)光伏玻璃有限公司、福莱特(越南)有限公司、福莱特(香港)有限公司，以下合称“福莱特”或统称“卖方”）近日与正泰新能及其十六家子公司（包括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酒泉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盐池县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、义乌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铮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、杭州嵘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、海宁正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杭州正泰锦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松原市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M.L.T.SOLARENERGYPRODUCTS CO.,LTD.，以下合称“正泰新能”或统称“买方”）签署了销售光伏压延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正泰新能于2023年7月-2025年12月期间向福莱特采购约37,800万平方米光伏压延玻璃。

若按照卓创周评2023年3月30日公布的3.2mm光伏玻璃均价25.5元/平方米（含税）、2.0mm光伏玻璃均价18.5元/平方米（含税）测算，预估本合同光伏玻璃的销售总金额约80.51亿元人民币(含税)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54.02亿元人民币的约52.27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合同属于应当披露的日常交易合同。双方约定，实际销售价格随行就市，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协商确定，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上述销售金额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3777.html>